

設計學系視覺設計組申請入學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公告版

■繳費期限： 114 年 4 月 29 日 09:00 起 至 5 月 5 日 17:00 止

■上傳審查資料：5 月 1 日至 5 月 6 日每日上午 9 時至晚間 9 時止上傳至甄選委員會網站(<https://www.cac.edu.tw/>)

■甄試日期： 5 月 17 日（星期六） 預計 09:30-15:30，依公告時間為主。

■甄試時程： 5 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5 時公布於本系網頁。

※經公告後不得更改。

■甄試地點：本校青田大樓 6 樓（台北市大安區青田街 5 巷 6 號 6 樓）。

請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青田大樓 1 樓報到（台北市大安區青田街 5 巷 6 號 1 樓）。

■考生注意事項：

1.口試原則上將依考生編號安排順序，若因與他系口試時間衝突及重大原因者，請於 5 月 13 日(星期二)中午 12 時前以 email 寄送申請信件 (格式不拘，含考生姓名、相關證明文件、希望口試時間)至本系信箱，信件主旨「視覺設計組協調口試時間-000(考生姓名)」收到回覆信件即申請完成，由本系做最適切之調整安排，逾期不受理，口試順序公告後不得要求更改。

2.考試當天請持身份證明文件正本、成果作品集乙冊準時應試。

3.本系因空間有限不設置陪考休息區，陪考人員請至考場外等候。

■審查資料繳交規定：

1.請於 5 月 17 日口試時隨身攜帶成果作品集乙冊(需列印裝訂成冊)。

2.除成果作品集外，其餘審查資料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至甄選委員會網站。

■考生攜帶用具：無。

傳真號碼：02-23916468

連絡電話：02-77495584

本系網頁：<https://www.design.ntnu.edu.tw>

本系信箱：design@deps.ntnu.edu.tw